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6〕1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煤层气管道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煤层气输送管道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矿山等企业厂（矿）区内自用

管道及燃气、液化天然气站场内的管道建设、运行中发生的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措施到位。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组成。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 指 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人武部、

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陵川县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陵川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管大队、有关管道企业等单位组成，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陵川县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为：

（1）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响应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7）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8）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

大事项。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县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 (2)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关于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3) 组织修订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事故应急预案；
- (4) 协调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 (5) 对一般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
- (6) 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组织拟订煤层气管道输送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抢救方案；组织调集煤层气管道输送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单位，

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县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件的现场警戒；参与组织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实施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并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查处毗邻煤层气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管道保护范围以及安全距离内违法用地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调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管线情况，并参与研究处置措施和施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管道事故隐患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煤层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和管道企业不按照规划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的行为；监管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煤层气管道建设；参与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

作的需要，做好道路运输车辆的调集、协调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公路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煤层气管道防护设施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及建设指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监督事件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乡（镇）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及应急工作需要，协调调动本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陵川县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地农业资源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管道企业的管道生产和管道输送企业管道的检测检验进行监督管理；参与组织协调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检查和检验特种设备，制定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预防次生事件发生；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层气管道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现场审查和核销；落实煤层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陵川县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陵川县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县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陵川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

移动陵川分公司、联通陵川分公司、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事发地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重特大火灾事件以及火灾以外其他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物质泄漏，负责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县交管大队：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抢险道路畅通。

煤层气管道沿线人民政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有关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应急机制、预警措施；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完善管道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管道巡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事发企业应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负责人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煤层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在应急救援中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3.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 (3)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县指挥部与周边各乡（镇）应急指挥部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 (4) 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 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 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2.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九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防范次生事件等。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在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件责任人。

（4）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陵川县供电公司、县交管大队、县人武部。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及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气象、地震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抢险救援事件现场电

力供应；负责事件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职 责：负责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消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陵川县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事发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9）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事发企业。

职 责：参与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分析事故原因和灾害的演变，提供救援技术和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生产生活恢复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机制

3.1.1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是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管道企业应当遵守管道运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明确管道安全保护的机构与人员，确保管道安全运行；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管道企业应当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管道建设和保护部门报告。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检；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事故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

排除事故隐患。

3.1.2 县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县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管道建设和保护职责，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规定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事故隐患；加强煤层气管道输送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 监测机制

县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及管道企业要建立事故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对煤层气管道输送进行监测监控和信息分析，明确可能引发事故或其他灾害的信息，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县人民政府煤层气管道输送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于可能导致县行政区域内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因素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关管道企业应落实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护；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发生；当出现可能导致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事故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煤层气管道输送主管部门。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来源：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平台及广播、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突发事件危害、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5)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接报的事发地乡(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报告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2 信息报告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

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上级部门催报或要求核实的信息，要求在30分钟内回应。在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要速报事实，慎报原因。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也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进行报告。

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信息报告内容

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四要素，同时要报告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乡（镇）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4.4 信息共享

各企业、有关部门负责收集、传递、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含监测、预警信息）至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邀请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突发事件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5 先期处置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下达停产命令，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6 分级响应

根据城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在本县影响重大，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

(3) 其他情况，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要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赶往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企业积极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 当事件超出本级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

(2) 超出事发地乡(镇)或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处置能力的；
需要县指挥部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标准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通知县指挥部成员集合,组建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救援需要。

(3)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

(4) 制订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5) 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或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6)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7) 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经研判,在本县影响较小,范围不大,依靠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2)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乡(镇)或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7 处置措施

4.7.1 应急处置原则

(1)救人第一,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权:事故发生后应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权,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测定事故危险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为有效救援提供有利条件。

(3)自救互救:现场巡检人员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或发生事故后有权做出直接处置决定和实施指挥;现场有涉险人员时,应及时、有序组织现场人员报告、撤离、避灾、防护、自救与互救,减少人员伤亡。

(4)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救援过程中,严格遵

守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置规定，及时排除隐患，防止因装备失效、继发生事故等次生灾害伤及救援人员。

4.7.2 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市、区）、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上级指挥部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上级人民政府。

4.8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当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的一般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

及时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事发地大气、水质、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计算出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应对工作提供依据，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的一般事故由线政府负责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5.3 保险理赔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有关单位应及时协调保险机构开展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移动陵川分公司、联通陵川分公司、电信陵川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

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各成员单位，各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县属应急救援队伍、危化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县属长输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其他化工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装备保障

煤层气管道输送所属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煤层气管道输送主管单位和各乡（镇）根据本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规划、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

6.4 经费保障

煤层气管道输送所属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

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和投保单位承担；事件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5 物资保障

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对煤层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到的物资，应建立详细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日常联系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度及时有效。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各乡（镇）根据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储备应急救援必要的物资和装备。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管道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和实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科技局及下属单位车辆的车况、驾驶员信息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科技局办公室统一建档，并及时更新；各煤层气输送企业车辆的车况、驾驶员信息应由各企业统一建档、集中管理，管输企业每日至少保证一名驾驶员、一辆应急车辆留守值班。

6.8 医疗保障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医疗救护主要县、乡人民医院及各卫生服务中心，另外还要大力发展煤层气管输企业应急救援人员自救、互救能力的培养，平常要督促医疗救护人员的培训学习，按规定组织医疗救护人员的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企业医疗救护人员的救援能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9 治安保障

事发之初，事发单位保卫部门全面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并有序组织转移或疏散其他人员，在县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保卫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员工宣传煤层气运输的危险性、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

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7.1.2 培训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征询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县指挥部有关单位和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要制定落实(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7.1.3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积极指导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演习、演练工作。

煤层气管道输送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各乡（镇）和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定期组织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

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名词术语解释

(1) 本预案中所称管道包括煤层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2) 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包括：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及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的煤层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

(3) 分级响应里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预案定期评审、修订与备案制度，本预案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

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7.4 奖励与责任

在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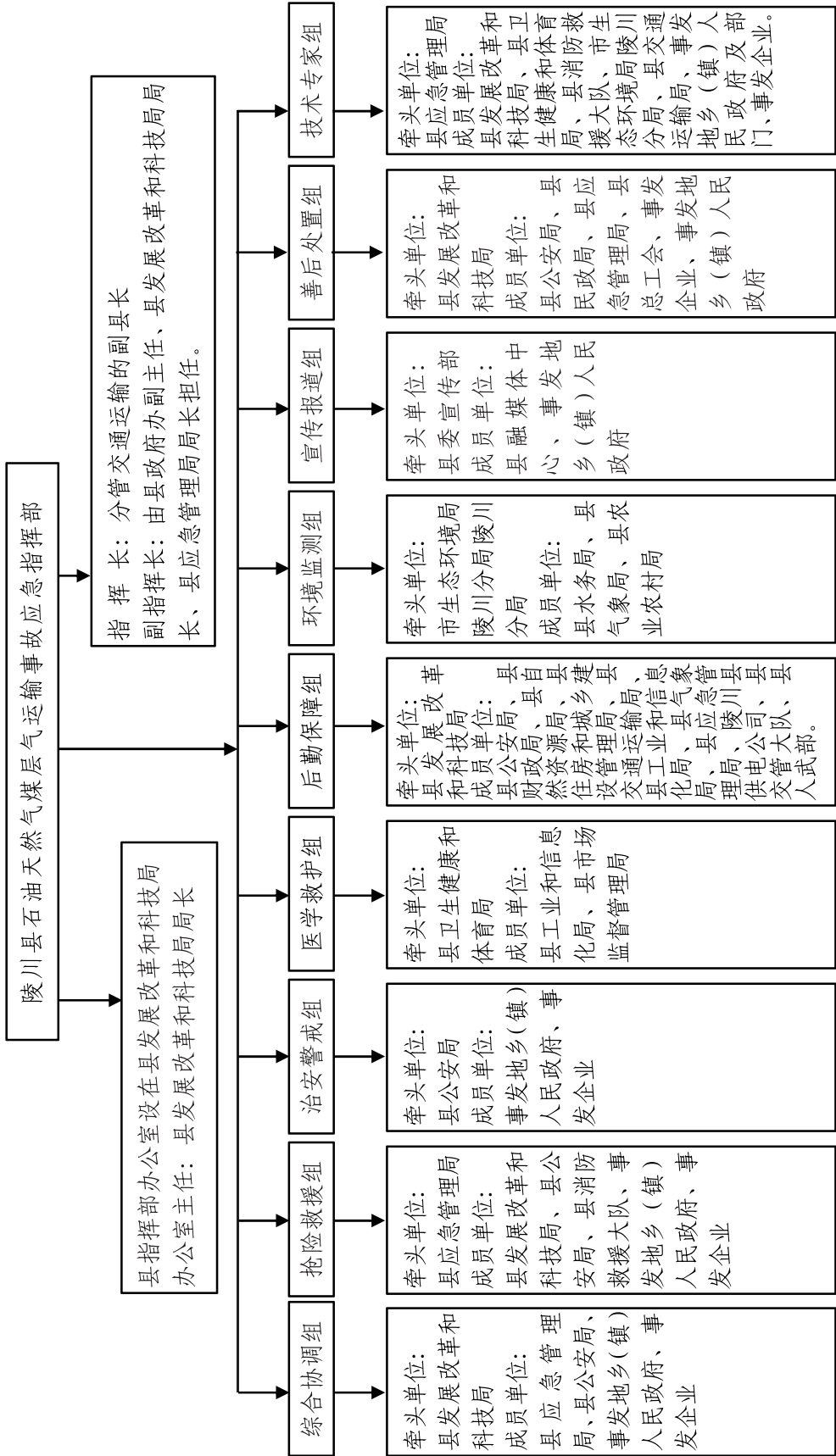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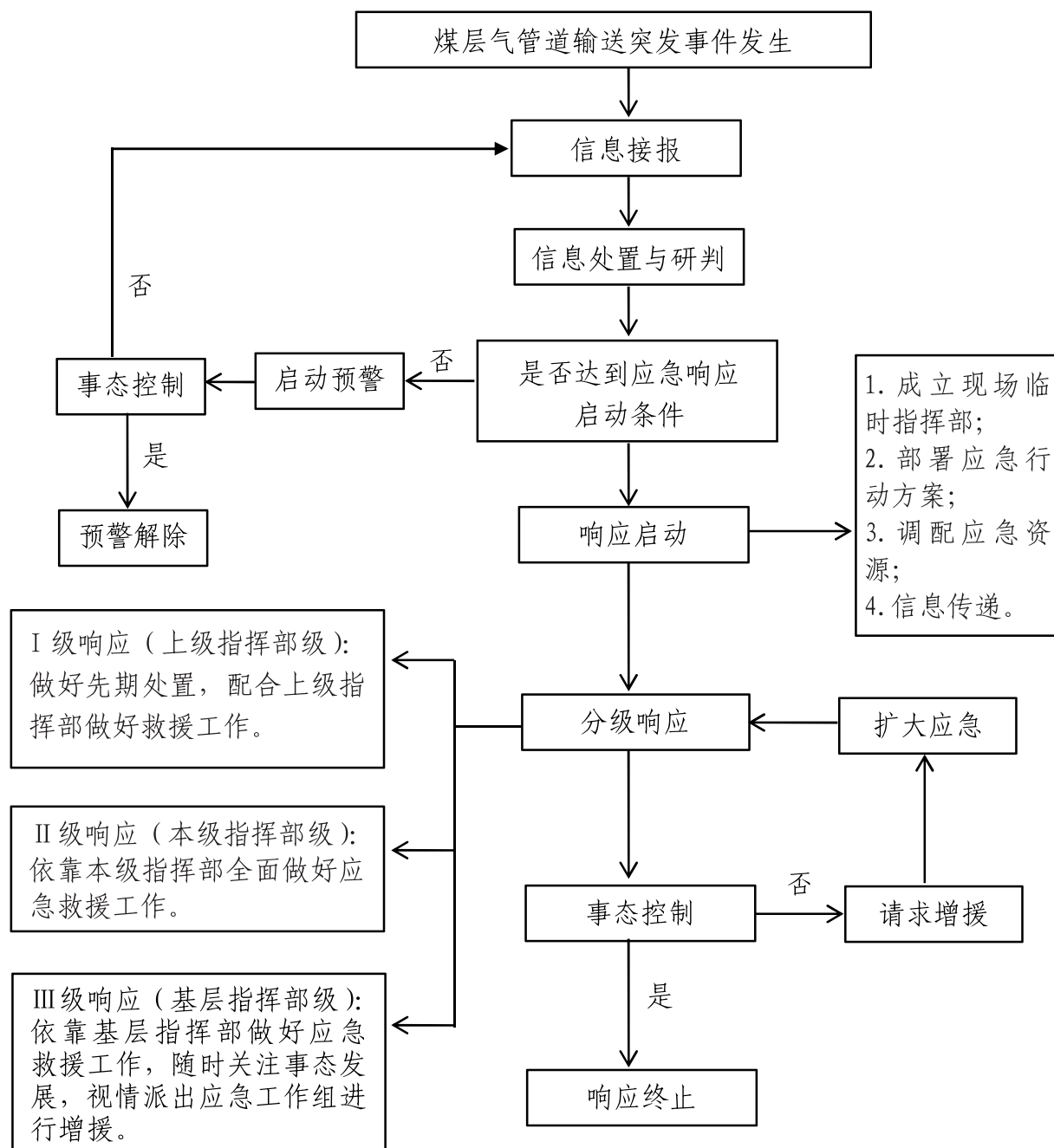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陵川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陵川县煤层气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陵川县煤层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2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3	县总工会	6202884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6	县公安局	6822045
7	县教育局	6209435
8	县财政局	6202225
9	县民政局	6209700
10	县水务局	6202350
11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1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8399
13	县农业农村局	6205300
14	县气象局	6202960
15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17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18	县自然资源局	6202007
19	县人武部	2043057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21	县交管大队	6202851
22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16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	13935658822
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	6200086
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	6950000
26	陵川县崇文镇	6209476
27	陵川县礼义镇	6836998
28	陵川县附城镇	6866016
29	陵川县平城镇	6847006
30	陵川县西河底镇	6851122
31	陵川县杨村镇	6811347
32	陵川县潞城镇	6890002
33	陵川县夺火乡	6894002
34	陵川县马圪当乡	6899005
35	陵川县古郊乡	6877002
36	陵川县六泉乡	6872026
37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6662000

附录 8.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